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72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7245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724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旨揭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、相關事項Q&A及本府114年11月6日府人考字第1140306802號函等規定，分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附表一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或各公營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規章，辦理違規赴陸港澳懲處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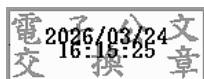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5/03/25 07:47



1150001968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